

希臘亞納薩哥拉之物種多元思想

吳康

一、亞納薩哥拉傳略

亞納薩哥拉 Anaxagoras (亞納薩哥拉士，約西元前五〇〇——四二九或四二八)者，伊奧尼亞(小亞細亞)克拉蘇曼訥 Clazomenae 城人也。家世豪貴，傾其資，爲學術研究，去故里，走希臘，以雅典 Athens 為上國名都，文物淵藪，遂卜居其間，約西元前四百六十年也(或曰四六四年)。雅典偉大政家白律苛司 Pericles (四九九——四二九) 慕亞學行，過從彌密。白氏修明庶政，講求武事，獎進文藝美術，哲理科學，雅典文物之盛，遂爲古代希臘文明之中心。亞氏優游其間，講學著述，凡三十年，悲劇作家歐理庇得 Euripides 詭辯派思想家柏洛達哥拉士 Protagoras (四八一——四一) 皆縞紵相與，爲文譏講習之樂，或云白律苛司，蘇格拉底 Socrates (約四六九年，三九九沒) 皆嘗從亞氏學。蓋亞氏主奴士 nous 為宇宙萬物主宰，創立哲學上之有神論 philosophical theism 破棄希臘通俗宗教迷信，與詭辯派逮蘇格拉底尊崇哲理論辯，非斥希臘國教多神之說，持義冥合，故或目爲無神論者(註一)，遂爲國人排棄。又白律獨爲政雄，意志專決，殊黨異派，非忌者衆，亞氏既與友善，白律政敵，遂疑其朋比爲姦，排舋益力。其終亞氏遂不得不離雅典(約四三四年)，渡海東歸伊奧尼亞，息蔭藍薩克士 Lampsacus 城(註三)，越四五年卒(約四二九或四二八年)。蔡伯喈習於董卓，遂罹殺身之禍，學士比身當路，其危難遂往往及之。亞氏雖免於非刑乎，而遠走窮鄉，抑鬱侘傺以死，此讀史者所爲扼腕而流涕也。亞氏以哲理二元思想名家，而其數理天文之學，亦奧窓淵妙，人不能及。所著書亦曰「自然論」Peri physeos 與古希臘諸家同，今其佚篇猶存，皆散文體，明白簡易，誦者了了。或曰亞氏嘗從米勒學派亞納西昂請受業，以其年代考之，亞氏之生，米勒大師或已亡矣(註四)。

二、亞納薩哥拉之相對的變易說與赫臘頡來圖之絕對的變易說相對反

亞納薩哥拉思想之中心問題，與安培鐸克爾所論者同，在力求說明「變易之現象」。亞氏承愛利亞派之說，以絕對的變易

爲不可能，謂一種性質不能轉化爲他種性質，而實體之本質，爲永恆，爲不可易也。「存在本體不生不滅，無終始，無本末」，此愛利亞派勝義，亞氏亦守其說。惟亞氏同時不斥^{變易}遷化之偉大事實，謂宇宙間絕對的^{變易}爲不可能，而相對的^{變易}則爲可能也。相對的變易之謂何？謂諸個體原素分合聚散所演之現象也。諸個體原素本體不變，而聚合則爲生，分散則爲死，宇宙萬物推遷轉化，如是而已，此所謂相對的變易也（註五）。昔赫臘頡來圖 Heraclitus 主絕對的變易之說，以宇宙間但有^{變易}之存在，蓋與亞氏所論絕異。尋繹二家思想，亞氏之背反赫氏立說，凡得二義（註六）：

- 一、赫主力運動說 dynamism，亞氏代以機械的宇宙開闢論 mechanical cosmogony（即機械的宇宙構成說）。
- 二、赫以火熱爲宇宙生命之源，天地萬物一切變化皆原出於火，而復歸於火，火之化質無窮，故宇宙永遠變易之大律，隨之而立，是可謂之物質生命的元論 hylozoistic monism。亞氏則謂宇宙成於二事，一爲無不動之物質，一爲靈智活動之原理，活動原理爲一切變遷運動之主因，二者構合而成宇宙萬物，是曰二元論 dualism。

亞氏疏明遷變本義，反對赫氏絕對的變易之說，其要歸皆在於是矣。

三、亞納薩哥拉之物種說及宇宙論

大抵亞納薩哥拉立論，與安培鐸克爾達原子論派諸家同，謂原素本質不變，所變者乃諸基本物體（原素）之聚合與分離耳。亞氏以二元之論，說明宇宙之構成，其於基本原素，運動主因諸事，咸有新解，卓越前人，今爲攝述梗槩，以資考覽。

一、構成宇宙之質料 宇宙間所云「物質」(hyle, matter)一事，構合成分，紛糾繁富，絕非出於一種單純原素，有如前人所述，出於同一性質之物體，若火，若氣，謂是諸原素，皆能自轉變爲他種物質然也。今如謂一種物質能自轉變爲他種物質，實爲不可理解之事，故諸基本物體（原素）自身爲不變。而以其離合聚散之經程，成宇宙萬物衍變之大業。夫萬物之種多矣，其類衆矣，本既不變，則其枝葉蕃衍，數且達於無窮。故窮原反本，宇宙萬物之構成，弗特不能歸於一種單純原素，且亦不能從安培鐸克爾止限於四基本原素之說。又被所謂地氣火水等，亦非是最後不可分的原素，乃是各由許多極微分子會合而成

，此等極微分子或原素(所謂基本物體)，其性質隨物而異，如構成肉之諸極微分子與構成骨之諸極微分子，其性質完全不同。

此諸極微分子亞氏名之曰物種(*spermata, germs of things*)謂構成某物之基本種子*seeds of things*也。原子學派術語則曰種類或類型 *ideai*。亞里士多德述亞納薩哥拉說，則曰「同質分體」*homeomerie* (*homogeneous parts or similar parts*)即同類或類似部分組合體也(註七)。此等物種(原素)數目之衆，達於無窮，體積之小，亦達於無窮 *chremata apeira kai plethos kai smikroteta* (註八) 宇宙之初，此等極微分子，結成混沌 *summixis or magma* 塞於天地之間，所謂衆物合而爲 *homou panta chremata en* 乃成經典名言(註九)。其後裂分，萬類以出，乃由迷濛不清之混沌，而成爲有秩序之宇宙(註十)。

是諸物種或極微分子，要眇繁多，原本存在，非由創造，本質不變，故不可滅，是諸物種，即構成宇宙之基本原理(木體)，數量多寡，弗增弗減，一定不易 *panta hisa aei panta ouden elasso estin oute pleio*，量既弗遷，質亦不變，物無生成，亦無消滅，故吾人平日生(形成)與死(消滅)之意念，爲絕對謬誤。無有自無而生，亦無有入於消失。兩間萬物，皆由「先在的」*pre-existing* 諸物種脾合而成，亦由諸物種分離而毀，若夫諸物種自身，則雖歷滄桑之變，其生存不滅如故也。是以物之生成，可曰混合，所謂生也，物之消滅，可曰分離，所謂死也。篤而論之，所云變易非他，乃位置團集之遷移，外貌之轉變，運動推挽之示象而已，其本質實體遷變之義，純乃謬說，不可從也。

二、構成宇宙之諸基因

昔賢之談宇宙也，以天地萬物所由誕生及所由毀滅之運動，爲一太初原始，遠永恒不敝之事實，至謂運動自身，乃由彼構成宇宙諸基本原素之本性中演變而出。亞納薩哥拉不然，排棄陳說，別示主張，以爲是諸構成宇宙之基本原素，咸皆靜止不動之物質，其不能嬗生運動也至明。天地間之運動，及萬象森然之秩序，實別有主宰爲之經營，非是諸基本原素自身所能爲役。是以欲說明宇宙之構成，宜於比「物質的」，「靜止的」，無知的諸元素 *material inert and unintelligent elements* 之外，假定一具靈明知慧，爲一切原動力所本之基本原素之存在，是即所謂「奴士」*nous* 譯義理性 reason 或精神 spirit 者也。奴士爲諸原素之原素，純一不雜。簡明可識，獨立永在，不與他物相混。其爲體也，秉天然之活動力，自在游行，絕無牽繫 *autocrates* 為一切運動之原，生命之本，其與前所云物質諸原素之純爲被動供人驅使者，蓋區以別矣。物質諸原素

，等級卑下，無靈知活動之心能；而奴士之爲精神，爲理性，則運其心知，明矚萬類過去見在未來之數，經緯天地，曲成萬物，釐然秩然，有條不紊，以最高之目的，最遠之策畫，構成宇宙，無微弗逮，故奴士爲天地之主，萬物之母，歷億萬祀而不易，其能力之宏博深厚，即其他諸物質原素聚合之總量，亦未由比迹及之者也。

三、宇宙開闢論 開闢之初，所云靜止不動，懵然無知之諸物質的原素，皆混同爲一，聚合不分，有如金也，空氣也，以太也，在吾人今日爲截然分離之物，而在當日，則齊和混同，合而爲一，一切在一切之中，更無分別，是曰混沌 *migma*, *homou panta*。於其間焉，獨有靈明知慧之本體，保其獨立之生活，不與其他物質原素渾殼比合，乃潛入混沌中，使之分離解析，構成宇宙 *cosmos*，萬有秩序，於焉成立 *entha noos elthon panta diacosmese*。於是所云諸物種，得「奴士」之鼓盪推移，而發生運動，遂以分散。其後凡諸內性相引接之物種，因緣類聚，復自混合。方運動之潛入混沌也，生命之旋風 *dinos* 廻疾運轉，由近及遠，偏遠於大地天末，世界各處。此生命旋風，層續運行未嘗或止，天軸 *rotation du ciel* (*rotation of the heavens*) 動轉，可爲顯徵。俟混沌 *migma* 開闢，天地盡分，別相既立，其功始竟。吾人所居之大地，乃一圓柱形之固體，由最凝重之諸物種構合而成；是諸物種受創造的推動力之衝激，而自投於世界之中央者也。其諸較輕微之物種原子，結合而爲水，瀦若乎固體地面凹窟之中，其上罩以氣體種子構合而成之大氣。復上諸天高處，則爲精微要眇之諸原素，分而復合，而成「火熱以太」 *fiery ether* 此諸物種區畫分布之大槩也。於是歲月推遷，物窮則變，諸原素乃爲第二次之分解，以類相從，各爲會合，宇宙之創造原動力，流運其間，使有生物，無生物之種類，釐然就列，而宇宙兩間，遂漸呈此日萬彙森然有條不紊之狀矣。吾人所居大地，開闢之物，即賦迴旋運轉作用，與宇宙之其他部分全同。迴轉不已，乃有堅實團塊由大地自身分裂而出，散飛九天而爲諸星，遇天火以太，磨礪衝激，而成炫耀燦爛之白熱光體。日爲熱焰火球 *mudros diapryros*，光徹太空，月體無光，遙日以爲光，月中有高山深谷，嶽崎歷落，如畫中絕境，煙雲冥漠，隱約可辨。凡此所述，皆亞納薩哥拉宇宙構成之說，蓋〔爲晚世畢風 Buffon 康德 Kant 賴勃來士 Laplace 諸家立義制論，導其先路矣（註十一）〕

亞氏當日論述動植物諸物，於種類繁衍變異中，示其有會通統一之致，由是而立萬物連續原理 Principle of the continuity

of beings 之說，亦爲晚世比較生理學導其先路。顧人雖曰亞氏嘗爲唯心論之說乎，而亞之視動植物爲原本於「奴士」而與之合體同功，則其於晚世笛卡兒學派所謂唯心論之旨義，相去遠矣（註十二），亞氏以爲人類靈秀首出，高於動物，由其身體器官構造完美，而能任心靈（精神）之安排驅策使然。兩間有生之物，皆稟賦心靈，而立其存在之義，由本而末，自微之著，凡物皆然，無有例外者也。

四、亞納薩哥拉之奴士說

雖然，大地諸生物，憑何方術，而得與於心靈精神之事乎？亞納薩哥拉氏所云靈知原理，果巍然獨立於是諸生物之外乎？抑其爲一切靈知，一切意欲，一切動機之總量，而其結果爲宇宙普遍運動之所由誕生乎？窮本探原，請申二義，以釋其惑。自第一義言，所云「奴士」能通知萬物過去現在未來之數，且能識此數事於物質未組成之先，則其與晚世斯賓諾沙 Spinoza 之本體 substance，黑格爾 Hegel 之主動行事的理念 Active Idea or Idea of Agency 絶不相謀，斷然無疑。以斯氏本體，黑氏理念，非能直捷認識萬物，乃假道於吾人心腦而知之。所謂心腦者何？乃物質「已組成」者也（註十三）。亞納薩哥拉爲說，意態明決，以「奴士」爲精純不雜之物 amiges，乃宇宙間之「元」 One，故能察知混沌全體，無微弗達，無遠弗届。混沌全體者何？「多」也，「無窮」（亞斐龍 apeiron）也（註十四）。「奴士」自身活動，行止自然，不受羈絆，爲有意之主動，非無知之盲從。是以亞氏推崇「奴士」自由行事，不受制限，至曰「命運」 heimarmene (Fatum) 一詞，爲紙上空名，絕無意義。且其以「奴士」爲宇宙萬有之原動力，即已內涵知覺理性，目的意嚮諸事，不必外求他種命運主宰者矣。細繹亞氏之說，似以「奴士」爲「超絕的物體」，巍然獨立於其他諸物體之外，而循機械的程敍，制駕是諸物體，而施行其天賦權力焉。復進一義而言，推亞氏之意，似以是諸物體，名具靈慧，而實不靈慧，蓋其行事類乎自動機械，實由他人安排部署而然，非有知慧主宰其中而能自由行其動作者也。

而自第二義言，亞納薩哥拉又輒以汎神論 pantheism 義說「奴士」，謂凡諸生物無不內涵「奴士」之性，則「奴士」在希臘亞納薩哥拉之物種多元思想

一切含靈疇類中爲遍在。蓋亞氏嘗從原子學派盧吉浦氏 Leucippus 游，承其學說餘波，主宇宙萬物，無不由基本微分子組合而成。而「奴士」爲諸原素之原素，故必遍見於萬有物體中，而成爲玄學上之汎神論，此與前說謂「奴士」巍然獨立於其他物體之外者相反。是則亞氏制論，一篇之內，前後違迕，夫果何故以至於斯乎？此無他，以當日遼遠之時代，其諸思想家於格物致知之功，萬不能如今日之審思明辨，纏密無訛，是以超絕與內在，人格與非人格，自覺的靈知與不自覺的靈知（註十五），在彼輩眼中，絕無分別。此所以赫臘頡來圖止能示吾人以一原始雛形之本體，與永恒不斷之變易，（見上第四章）而亞納薩哥拉之論「奴士」，亦超絕與內在二性並存，而絕不疑其自張矛盾相反之說也。

右述當日思想界於尋繹條理矛盾自駁情狀，亦可施於解答左方疑問：亞氏「奴士」果爲純精神之本體乎？抑亦本涵物質，特以持較其他諸物體，則物質的成分爲稍薄澹矣乎？夫自一方面言，「奴士」自身所賦之諸物德，與唯心論所云「精神」內涵諸德性全同，而「奴士」爲物，於存在一義外，似與宇宙間所云「物質」，絕不發生交涉，是則「奴士」爲純精神之本體矣。顧自他方面言，「奴士」與其他諸物體，本爲同質，特其構成之分子，精粗隱顯之間，有程度淺深之異爾。蓋依亞氏說：「奴士」乃萬有中最玄微，最靈動之一物 leptotatom pantom chrematon，與亞納西明訥氏之「氣」 aer-psyche 全同（註十六），實物質中最高級者，（謂在文法上可云奴士爲物質一名之極級形式 superlative）視被唯心論之「精神」與「物質」立於純對反之地位者有異。要之，精神物質二元觀念，在亞氏學說中，尙未能達明顯判別之境，而蒙前代諸自然哲學家物質構合論之影響者至深且廣，故亞氏弟子亞琪勞士 Archelaüs 終以「奴士」爲最玄微之高級物質，不以爲精神本體。而他方面，亞氏於宇宙原動力之靈智，及最終目的究竟 Finality 之本義，未加闡發，誤厥效用，至大哲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斥其以心靈或理性爲「機械行事之神」 deus ex machina (註十七) 但用以爲鼓盪推動彼無知的物質之線索，當其以之說明原動力由來之後，即棄之如遺，不復假力於此最高無上之「心靈」，而但求資於物質的與機械的諸原因，爲說明宇宙萬有構成之助矣。雖然，亞氏立說，其接近唯心論，邁往前征之度，實足引起伊奧尼亞哲學中反對思想，恢然而有餘。蓋亞氏「奴士」爲萬物主，與唯心論之「精神」絕相類，自是伊奧尼亞派中真正唯物論思想以興，與亞氏爲敵，則原子論派諸家之說是也。

五、結論

亞納薩哥拉之於安培鐸克爾，年事稍長，但其哲理思維之業，反略在其後（註十八）。故安持四原素之能力化成宇宙萬物之說，亞則非之，謂物性不同，不能互變，萬物無數，所以成物之原素亦無數。是曰物種。物種由最明之「奴士」鼓盪變化而成林林總總之物，此種變易說之要點如下：

一、亞納薩哥拉與安培鐸克爾同，接受巴墨尼德實體 *Being* 永恒不變之說，謂諸個體原素本身，恒存永在，不生不滅。但此等個體原素，有分合，有聚散，聚則成形（全體 *whole*）散仍爲體（部分或分體 *parts*），以是變遷，造成萬物。故絕對的變易雖不可能，而相對的變易則爲可能也。

二、任何一物，皆可作無限的分析，故原素之數爲無窮（與原子論派盧吉浦 Leukippos 德謨頤利圖 Demokritos 之說同）；此等原素爲構成各物之基本微分子，是曰物種 *spermata* (*Seeds of things*)。構成同性質之物，如肉如骨等之衆微分子曰「同質分體」 *homoiomeries*。反之，各組物種性質不同所會合構成者曰「異質分體」 *anomoioomeries*。如安培鐸克爾以火水氣土四者爲最後不可分之原素，亞納薩哥拉不然，以此四者，皆爲混合物，即各由若干組彼此性質不同之同質分體所會合構成，即其全體之諸微分子爲異質分體，與全體微分子爲同質性之物體，亦必到最後不可再分之諸微分子，始得號曰原素也（註十九）。

三、物種極微，爲數無限，在原始混堆 *original mass* (*original mixture*) 中，沖融混合，故每一物有其他一切物之成分，即有其對反性質者存，故雪白有黑質存在（註二十）。迨混堆區分，某類物性佔優勢者，即名以某物。如寒、溼、濃密，黑暗多者爲無限氣 *infinite Air* (按此係水土所從出) 煙、燥、稀、薄、光明多者爲無限火 *infinite Fire* (按如以太等) 氣之

諸物種中，未必無火之成分，火之諸物種中，亦有氣之性質，但皆取其分數多者而名之也（註二十一）。

四、開闢之初，混沌不分，於諸物種之中，有一精純不雜之一物，曰奴士者（理性精神），鼓舞運動，使諸原素分裂，或

單純，或混合，以類相從，而成天地萬物。奴士之功用有相反二義如次：

第一、奴士爲宇宙之元一，精純不雜，超絕獨立，不與其他物種相渾殼，直接察知混沌全體，活動自由，不受制限 (Frag. 12)。

第二、奴士爲諸原素之原素，遍見於萬物之中，施其力於一切物，成爲玄學上之汎神思想，與前「奴士」巍然獨立於諸物種之外，示超越之意義者相反 (Ibid.)。

此二義不同，蓋由彼時思想家，辯析事理，未臻宣朗，矛盾對反之說，往往竝存，不以爲異，奴士之說，其一例也。

亞納薩哥拉在希臘思想界之地位，雖不能即與畢達哥拉，赫臘頡來圖，巴墨尼德諸賢比肩，然其物種說，能出而補安培鐸克爾四原素簡陋之闕失，而與盧吉蒲德謨頡利圖之原子論，沆瀣相應，實可謂爲後世物質科學思想導其先路。至亞氏之於科學方面之知識，如月無光，遙日爲光，日月食，日大於比羅奔尼蘇半島 Peloponnesus，月有高山而無居人，日與諸星皆爲火石，星太遼遠，故不覺其熱云云，多正確有徵之說，昭諸史冊，爲前修所不及也 (註二十一)。

(註二十一) 古希臘悲劇名作家，凡得三人，一曰伊士奇 Eschylos (約西元前五二五年，四五六沒)，爲希臘悲劇鼻祖，二曰索福克 Sophocles

(四九七或四九五生，四〇五沒)，三曰歐理庇得 Euripides (四八〇生，四〇六或四〇五沒)，皆希臘悲劇偉大詩人，與亞里士多芬 Aristophane (近四五〇生，三八六沒) 之爲古希臘最大喜劇作家同也。

(註二十二) 凡否認上帝存在之說，曰無神論 atheism 為此說者曰無神論者 atheist，此在歐土宗教史中，爲窮凶極惡之名，與中夏非聖非法同科。「非上帝造人，乃人造上帝」，此無神論者得意之語，亦正統宗教之所以永不能忍其罪者也。

在歐土哲學史中，無神論一詞，施義稍廣，凡不信「永恆無窮，無生滅，無終始之最高存在本體」之說，皆或目之曰無神論。是以「

汎神論」 pantheism 主神即宇宙，宇宙即神，以神爲遍在，不別爲一物，爲天地萬物之主，亦嘗被無神論之惡譖。晚世斯賓諾沙 Spinoza (一六三三——一六七七) 崇汎神之說，亦被目爲無神論者，以此故也。顧斯氏汎神論，謂諸精神之總，及諸物質之總，皆不足以爲上帝，上帝乃宇宙全部之內在的原理，統精神物質二部，無時而存，無往而在。宇宙乃上帝之外形表現，宇宙之實體，依附於上帝之實體，非上帝之實體，歸服於宇宙之實體也。故斯氏之說，否認宇宙以就上帝，可名之曰無宇宙論 acosmism 與否認上帝以

就宇宙之無神論，主義適相反也。

無神論，與自然神論 *deism* 有神論 *theism* 多神論 *polytheism* 諸義皆相反。自然神論，止稱上帝存在，而斥棄顯示 *revelation* 之說，法儒盧梭 J. J. Rousseau (一七一三——一七七八) 其代表也。有神論信上帝人格的存在，而兼申顯示教義。多神論，主衆神並存之說，今亞非二洲諸國，猶多存此俗，昔希臘羅馬未奉基督教前，亦盛行多神教義也。

關於神學各種理論，如有神論、自然神論、汎神論、無神論等，可參觀拙著「哲學大綱」第四篇第十六章第二節（原書下冊六三四至六二九頁，拙著見上章註）。又關於斯賓諾沙及盧瑟蘭參觀拙著，「近代西洋哲學要論」第三章第二節（斯賓諾沙）第四章一、法蘭西（盧瑟蘭）（拙著見上章註，註二）

(註三) 藍薩克士，今曰藍薩奇 Lamsaki，在希利斯本海峽，即今達答奈耳海峽上也（見上希臘哲學序說，註四）

(註四) 亞納西明約生卒年歲傳說不一，或云卒於西元前五二四年（已上第一章第四節）則去亞納薩哥拉之生，凡前二十餘年，或曰卒於四百八十年之際，則後者之生已近三十年矣。

關於亞納薩哥拉之生平及其思想，其詳可讀：

①戴奧吉訥 Diogenes Laertius 「名哲學家列傳」Lives of Eminent Philosophers 部二，第三章（英譯第一册——見上第二章註八。）

②布訥特 John Burnet 「早期希臘哲學」Early Greek Philosophy 第六章——見上希臘哲學序說，註一。

此外普通西洋哲學史，如草柏 Alfred Weber 歐德曼 Johann Eduard Erdmann 楊和 Frank Thilly 羅素 Bertrand Russell 等所著書，乃至最近郭普士敦 Frederick Copleston 之哲學史，述亞納薩哥拉之說者，皆可參看。——郭書見上章註十三，餘見上第四章註一。

(註五) 參觀亞里士多德「形而上學」Metaphysica, 984a.11-16。

(註六) 以下略依草柏「哲學史」亞納薩哥拉章次第敘述，見法文原著 §11, pp. 36-40; 英譯 §11, pp. 30-35, (草書見上希臘哲學序說註二十一)

(註七) 安培鐸克爾以火地等為原素，為萬物所賴以構成之基本物體，亞納薩哥拉不然，謂諸原素乃是諸類似分體，即同性質之屬 homoemergent things 如肉、如骨等等。至如地火之類，乃是混合物，苟含許多類似分體，及其他物種，每一類物種，皆包含一整類似分

體，分裂而不可見者也。——見亞里士多德「天體論」*De Cœlo*, 302a28。

或曰，亞納薩哥拉於物種之外，兼言「類似分體」（類似部分組合體）*homoioneris* (to *homoioneres* (ta *homoionere*, he *homoionereia*, ai *homoionereiai*) 乃是史策誤傳。「類似分體」一詞，大哲亞里士多德始倡其義。學者承之遂為信説。（物理學 *Physica*, 187a, 25) 此語釋義，乃指相類似諸部分或諸種子（如金、銀、血、肉等）組合而成之各物體。本義蓋指是類物體中之諸分子或諸種子，而申假其義，遂指是諸物體之自身矣，是曰轉名假喻法 *metonymie*也。（參觀亞柏「哲學史」亞納薩哥拉章，法文原 *§11, p.27, note 1*, 英譯本缺）

轉名假喻法，謂以他名指說以喻其義者也。所云他名與原名必有因果，主屬，全體部分等相關之義，如云特其作業而生，謂特其作業之所生，是因果關係也；如不言某城民戶殷繁，但言某城殷繁，是主屬關係也，帆為全船器物之一，而文士言風帆沙鳥，帆謂船也，是全體部分關係也。凡此假義引申之說，修辭學名之曰轉名假喻法，希臘語所謂墨圖諾馬西 *metonomasia* 今英法語此名所由出也。

(註八) 參觀亞里士多德「形而上學」*Metaphysica*, 1056b28, 又見布訥特「早期希臘哲學」第六章 § 126⁽¹⁾ p. 258 諸原素或類似分體之數目無限，兼見亞里士多德「物理學」*Physica*, 203a, 20[生滅論]*De Generatione et corruptione* (*Peri geneses kai phthoras*) 314a, 13-18。

(註九) 參觀歐德曼「哲學史」（英譯第一冊）古代哲學第一期第一章亞納薩哥拉 §52, p. 66. (歐書見上第一章註一)。

(註十) 參觀梯利「哲學史」亞納薩哥拉篇，初版 §6, pp. 33ff., 校訂本 §5, pp. 43ff. (梯書見上第一章註三)

(註十一) 呂風 G.-L. L. de Buffon (亦譯布豐或蒲豐，1707—1788) 為十八世紀法國偉大科學作家，所著自然史 *Histoire naturelle* 一書述地球之構成，動植物之演變，包羅宏富，辭采深醇，實科學而兼文學不朽之盛業，全書三十六巨冊，首三冊刊於一七四九年（清高宗乾隆十四年平金川之歲也），餘亦有朋好為之助理纂輯，至一七八八年而全書行世。蓋言大地構成自然界，期之說，即其宇宙開闢論，而為晚世地質學家所參酌取資者也。

哥耳曼大哲康德 Immanuel Kant (七二五—一八〇四) 於探究諸理性批評之外，亦嘗本英倫泰端 Newton 諸律，為談天之論，以混沌雲氣為宇宙構成之所自，故天文學家或有取於康氏之說也。按康德三十歲前後，曾撰有天體之普通自然史及理論，簡曰天

總論 Allgemeine Naturgeschichte des Himmels, 1755 及相關他書。

十八世紀下半，法國偉大天算學家賴勃來士 P. S. de Laplace (一九四九——一八二七) 於幾何天體力學諸說，覃思研精，闡發秘奧。探究天地本原，述日月諸星之運行，推論宇宙系統之所由立，示吾人以科學的宇宙開闢論，抗達前修，昭示來葉，實近代天

算學中之偉大作家也。(按賴氏著有天體力學 Mécanique céleste, 1799-1825 一書，以明其說)

(註十一) 笛卡兒 René Descartes (亦譯笛卡爾，一五九六生，一六五〇沒) 為歐士近代哲學理性派創始元祖，立心物二元之說，以心之德

為思想，*res cogitans* (*pensée, thought*) 物之德為延積 *res extensa* (*étendue, extension*)。笛氏學派承之，極論心靈與身體，精神與物質，平行尊育，構成宇宙之說。而精神物質，二種判然，精神本於純粹之理性，物質成於散落之經驗，前者以思想為顯示，後者以延積為形狀。而精神上屬於上帝，運用物質，化成天地萬物，則又無形中為物質之主宰焉。故自此派學者謂之，唯心論 spiritualism 之立義，乃謂以純粹抽象之精神，為構成宇宙之基本原素。其為體也，原本理性，視之無形，聽之無聲，與具實體之物質全異。今亞納薩哥拉以有形之動植物，為得「奴士」之體而與之合，精神物質，渾殼不分，則其制論，違於笛氏學派所云唯心哲學者遠矣。此治史者所宜觀察異同，而求其實際者何如也。(關於笛卡兒哲學及其學派，參觀拙著「近代西洋哲學要論」第三章第一節)

(註十二) 此處借喻斯賓諾沙與黑格爾，見韋柏「哲學史」亞納薩哥拉章，法文原著 §11, p. 39; 英譯本缺。

斯賓諾沙 Benedict Spinoza (一六三二——一六七七) 承笛卡兒 Descartes 之學，踔厲奮發，為大陸理性派之斗山。所為倫理學 Ethica 一書，覃思雄辯，極陳天人之教，為此派之學不朽之作。書分五部，首言上帝，謂「本體」 substance 與上帝合德，上帝乃一全知全能無窮無盡之本體，然必假人之「靈悟」 understanding 而後能知之，與亞納薩哥拉所謂「奴士」之成於物質之先，曰此「微萬物者是也」。

黑格爾 G. W. F. Hegel (一七七〇——一八三一) 承康德 Kant 菲希德 Fichte 及友人謝林 Schelling 諸家之說，主理性 (心靈) 與自然合德，而自然受理性之統馭，故一切與理性合。凡實在 real 均合理 rational，凡合理皆實在。故本體界與現象界同，皆可循理性推求而得，易言之，即可依邏輯程敍，為之流通證明。一言以蔽之，宇宙全部，乃一邏輯系統，所云最高之絕對

Absolute 主動行事之理念 Idea 非他，即理性自身也。此皆可由邏輯推理程技爲之說明，絕對也，理念也，理性也，皆一物而異名，而爲自我心靈之活動的自覺的思維知識總體之表見。其必假諸軸程技而與人知相接，則其自身弗能如亞氏「奴士」之立於物質組織之先，直捷了徹萬物也明矣。

關於斯賓諾沙，及黑格爾，分別參觀拙著「近代西洋哲學要論」第三章第二節及第六章第五節。又黑格爾更詳可讀另一拙著「黑格爾哲學」第三章（民國四十八年九月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十四) 參觀歐德曼「哲學史」（英譯第一冊）亞納薩哥拉章 §52, p.67 (見上註九)

(註十五) 超絕性 transcendency 與內在性 immanency 相反，超絕性，超乎諸物體之上者也，內在性，潛乎諸物體之中者也。康德 Kant 之論知識也，以能適用於經驗事境內之諸原理，曰內在的諸原理 immanent principles 度越此境諸原理，純由「先天的」 a priori 本律而立，與後天經驗無關者，曰超絕的諸原理 transcendent principles，是即隸於理性之諸概念，所謂「先驗的理念」，transcendental Ideas (即謂超絕性的理念) 也。康氏以施於經驗事境內者爲內在原理，與前據斯賓諾沙 Spinoza 之說不同，斯氏以上帝宇宙二者合一，上帝所賦諸德，潛入於宇宙全體中，故萬有即神，神即萬有，以神爲地在，是爲宇宙之「內在的原理」，所謂汎神論 pantheism 也。其先笛卡兒 Descartes 以上帝宇宙爲二，上帝立於宇宙外而爲萬有之最高主宰，是爲宇宙之「超絕的原因」，所謂有神論 theism 也。（笛氏見上註十二。康德之先驗的理念，見康德「純粹理性批判」先驗論證論，參觀拙著「康德哲學簡編」第四章或另一拙著「康德哲學」正編第五章中。此兩拙著，見上著言註七）。

人格 personality 者，謂特殊個性之表見，而自成其獨立之品德者也；非人格 impersonality 者，衆體渾合，無丹黃黑白之殊，貴賤高卑之異。二者爲說不同。如有神論以上帝巍然獨立於宇宙之上，而統馭萬有，是爲有人格的存在也；汎神論則上帝宇宙二者合體，萬有皆神德之顯示，是上帝爲非人格的存在也，此其異也。

自覺的靈知 conscious intelligence 謂生物動作行事能自明其意慾之心知作用，則人類之理性 reason 是也。不自覺的靈知 unconscious intelligence 謂其靈知活動，若機械自運，循道而行，莫明所以，非有自由意志爲之主宰，則凡諸生物之本能作用 instinctive activity 是也。

(註十六) 此所以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賀亞氏述其「奴士」與亞納西明謂之「氣」（見上第一章第四節）貌似別異，而涵義全同也。

(心靈論 De anima, I, 405a, 13, 405b, 19; II, 429b, 24.)

(註十七) 見亞里士多德「形而上學」Metaphysica, 985a, 18-21。

(註十八) 見前書 984a, 11。

(註十九) 諸見亞里士多德「天體論」De Caelo, Book III, 302a, 28,-b, 20, 「生滅論」De Generatione et Corruptione, Book I, 314a, 18-b1. 論於同質分體與異質分體之辨，郭普士敦 Copleston 認為淺例以鑄金之母... 凡物具同質性之諸分體者，其全體為最後單位，不由他物而衍生。如一塊黃金，析為兩半，此兩半仍是黃金，故其全體為同質性。反之，如取一犬（生物有靈體），則為兩半，則不得為兩犬，以其全體為異質性（混合物）故也。——郭氏「哲學史」亞納薩哥拉篇 Vol. I, p.67 (民上註五)

(註二十) 參觀布訥特「早期希臘哲學」第六章 §126, Frag. 1, 11, 12, pp.258&259; §129, p.264.

(註二十一) 見前書同章 §126, Frag. 1, 8, 11, 12, 15, 16, pp.258-260; §131, p.266,

參觀羅素「哲學史」亞納薩哥拉章 pp. 62-63; 及郭普士敦「哲學史」亞納薩哥拉章 Vol. I, pp.67-68 (雜郭書民上註五)

(註二十二) 參觀羅素前書，同章，p.63。